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可以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6、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勇

祁麟

丁毅胜

2015年9月6日